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 號

附件：臺中市水湳生態公園、中央公園及谷關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劃設範圍

主旨：公告劃設臺中市水湳生態公園、中央公園及谷關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日(年 月 日)起六個月後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水湳生態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臺中市北屯區水湳生態公園含周邊道路(崇德六路、山西路二段、崇德二路二段及梅川東路五段，如附件)。
- 二、臺中市中央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臺中市西屯區中央公園含周邊道路(黎明路三段、凱旋路、河南路二段及經貿路，如附件)。
- 三、臺中市谷關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臺中市和平區台 8 線部分路段及東關路一段溫泉巷區域範圍，涵蓋範圍包含台 8 線自篤銘橋至谷關市區沿線，迄至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大門口止(如附件)。
- 四、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如下：
 - (一)柴油大(客)貨車進入臺中市水湳生態公園及中央公園等二處空氣品質維護區前一年內，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法定檢驗測定方法及程序完成排煙檢驗，且檢驗結果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登載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柴油車不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但出廠三年內之新車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 (二)臺中市水湳生態公園及中央公園等二處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內之營建工地，進場作業之營建施工機具應依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取得相關標章後，始得施(操)作。

(三)柴油大(客)貨車進入臺中市谷關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前一年內，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法定檢驗測定方法及程序完成排煙檢驗，且檢驗結果不透光率應低於 1.0 m^{-1} 以下，並登載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柴油車不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但出廠三年內之新車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谷關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劃設範圍